

# 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137号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077.49万元、-11,688.63万元、1,005.02万元和-680.80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09%、15.29%、15.29%和13.62%。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均存在一定波动，其中PCB、卫星及无线通讯产品等细分产品的毛利率存在较大波动。此外，直接材料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生产成本和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大。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产品细分市场情况、产品结构、定价模式、原材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定量分析各细

分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2）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结合原材料价格走势、产品成本结构、产品生产周期、产品定价模式、价格调整机制等，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发行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采取的具体措施。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2）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124.32 万元、75,929.30 万元、158,026.87 万元和 25,984.0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82%、46.32%、69.78%和 52.27%，主要为发行人通过赣州发展金信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诺供应链）、赣州发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发供应链）代理采购原材料。2021 年 12 月，发行人披露《关于拟实施一揽子交易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发行人拟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泰诺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诺）100%股权作价 1 元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昌华，同时拟将参股公司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诺保理）36.006%股权、发行人位于深圳市龙岗区的土地及土地附着的房产建筑的所有权、发行人对金诺保理的 7,279.99 万元应收款转让给金泰诺，上述一揽子交易的交易总价为 33,205.35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材料的名称、种类、价格、数量、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业务模式、合作年限、资金成本，与关联方的信用账期与其他供应商的区别，说明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以及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2) 上述一揽子交易的具体付款安排，截至目前的付款进度，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 (1) 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分别用于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高性能特种电缆及组件生产项目，卫星通信终端及电磁兼容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65,431.25 万元，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9.74%，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36 年；高性能特种电缆及组件生产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22,150.00 万元，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0.99%，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16 年。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全部场地、卫星通信终端及电磁兼容解决方案研发项目部分场地拟通过租赁关联方金泰诺拥有的金信诺工业园实施，预计每年将分别新增 1,012 万元和 121.34 万元关联租赁费，合计金额预计为 1,133.34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发行人是否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需要履

行有权机关审批程序，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保密规定；（2）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募投项目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前述业务资质是否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如是，请说明相关业务资质的认证申请情况，是否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3）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的客户认证情况，是否存在开拓新产品、新业务的情况；（4）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投资及建设面积的测算依据及过程，并结合募投项目的生产能力、人员数量、同行业可比项目、在建工程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5）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对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效益预测的影响情况进行敏感性分析，并与现有业务或同行业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对比，进一步说明相关收益指标的合理性；（6）结合线缆及连接器市场的行业环境、发展趋势、竞争情况、业务定位、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拟建和在建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7）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或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8）部分募投项目拟采用关联租赁方式实施，请补充说明租赁土地的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对土地的处置计划，出租方是否取得了合法的土地使用权证，向发行人出租土地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发行人租赁土地实际用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将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租赁给发行人的情形；（9）除新增关联租赁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对金信诺供应链和赣发供应链的关联交

易，如是，结合采购内容及预计金额说明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10）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情形或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2）（4）（5）（6）（7）（8）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8）（9）（10）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发行人前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0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332.64万元，已于2016年10月全部到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8,549.49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2.12%。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2）结合前述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和实现效益说明前述项目的投资测算是否谨慎，前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430.11万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31,326.53万元，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764.95万元，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9,069.42万元，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34,434.26万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为 10,993.35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5,501.62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17,055.85 万元。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持有常州市武进区通利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利小贷)10.42%的股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2) 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3) 结合发行人投资的合伙企业相关合伙协议中规定的投资范围、认缴实缴金额及差异、对外(拟)投资企业情况、未投资金额等，说明发行人未将对宁国金鼎田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投控建信创智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合伙企业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4) 通利小贷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内容、模式、规模等基本情况，相关风险、债务偿付能力及经营合规性，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答 20 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后续处置计划。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4)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6.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子公司长沙金讯诺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营业范围包括自有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土地管理服务；发行人的参股公司爱果实(北京)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教培业务,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的要求;(3) 发行人是否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相关情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涉及传媒领域,如是,传媒业务的具体情况 & 收入占比情况,是否合法合规;(4)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

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6月29日